

证券代码：839750 证券简称：红河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实缴出资	20.705 亿元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236 号中信大厦 20 层（2008-2012 室）
邮编	150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8YBY91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150,000股，占比17.67%	直接持股 15,150,000 股，占比 17.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50,000 股，占比 17.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8 月 30 日，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红河谷 3030 万元投资项目股权退出及合伙人投资回收方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及担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红河谷的 17.67%股权（15,150,000 股）转让给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就原有股东间回购约定所达成补充约定并履行约定回购义务而发生的股东间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30日，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及担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依据双方2018年6月签署的《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担保转让协议》等协议，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回购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15,150,000股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及担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8月30日